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訂定案經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5、6、15 條文經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本校 98 年 5 月 18 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80000144 號書函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修正第 1、4、5、7、10 條文經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4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10700332 號書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第 4 條經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27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20700639 號書函核定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第 3、4 條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4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90700756 號書函核定自即日起生效)  
新增第 4 條之一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與維持教育水準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本校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接受評鑑之約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等三大類，均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且各類至少須有一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作業時程，並報上級教評會核備。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由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任本校校長者。
-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編列管理費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

十五次以上。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

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曾擔任編列管理費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前二項所稱「成果具體卓著者」之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教評會訂定，經學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適用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候選人，再送所屬院教評會遴選委員，再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之一 教師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未依規定完成每任教六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取消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滿三學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每一年得提出永久免評鑑之申請。

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得申請『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計算應接受評鑑年數。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得不包括留職停薪與借調期間，但應依受評教師意願。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留職停薪、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績效的採計方式，由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第六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會所為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立即生效。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如不利當事人，應即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同時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各級教評會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提起救濟。各學院及各系所對於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立適當合理之協助機制。

第七條 教師評鑑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評鑑成績優異者，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覈實發給獎勵金，其優異之認定標準及獎勵金之數額，由人事室編列計畫報請校長核定。

二、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或休假研究之申請、次年度不得晉薪且不得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三、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度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八條 專任教師經連續二次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推定為不適任，經三級教評會確認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次評鑑之結果，如發現有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研發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特優教師之甄審。各學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十條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序簽經所屬系所、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由所屬一級單位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辦理。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p> <p>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任本校校長者。</li> <li>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li> <li>五、曾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編列管理費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產學合作計畫）十五次以上。</li> <li>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li> <li>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li> </ol>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三年曾擔任編列管理費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li> </ol>	<p>第四條</p> <p>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p> <p>「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任本校校長者。</li> <li>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li> <li>五、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編列管理費之<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u>科技部</u>產學合作計畫）十五次以上。</li> <li>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li> <li>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li> </ol>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三年曾擔任編列管理費之<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u>科技部</u>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li> <li>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li> </ol>	<p>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將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條文第2項第5款及第3項第1款相關文字。</p>

<p>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p> <p>前二項所稱「成果具體卓著者」之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教評會訂定，經學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適用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候選人，再送所屬院教評會遴選委員，再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聘任之。</p>	<p>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p> <p>前二項所稱「成果具體卓著者」之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教評會訂定，經學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適用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候選人，再送所屬院教評會遴選委員，再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聘任之。</p>	
<p><u>第四條之一</u> <u>教師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未依規定完成每任教六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取消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u></p>		<p>1. 本條次新增。</p> <p>2.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提案三決議修訂教師『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未依規定完成每任教六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取消免接受</p>

		<p>評鑑榮譽，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增列本條文。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決議「取消免接受評鑑榮譽，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修正為「取消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較合宜。</p>
--	--	--